



勞動部新聞稿

日期：107 年 3 月 1 日

承辦單位：統計處
主管姓名：羅怡玲處長
電話：02-8590-2896
手機：0928-030-777

勞動部網址：www.mol.gov.tw
新聞聯絡室：朱武智先生
電話：02-8590-2935
手機：0910-234-533

新聞稿主(標)題：我國 107 年同酬日為 2 月 21 日。

為藉由節日喚起兩性同酬之公共意識，勞動部賡續公布我國同酬日，由於兩性平均薪資不僅因性別影響，也囿於工作性質、年資、學經歷、工作績效等因素致有差異，仍需各界共同為縮小兩性薪資差距而努力。

我國同酬日係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受僱員工薪資調查」，以當年兩性平均時薪差距計算自隔年 1 月 1 日起女性需增加之工作日數。106 年我國女性平均時薪 271 元，為男性 315 元之 86.0%，兩性薪資差距為 14.0%，換言之，女性較男性需多工作 52 天（兩性薪資差距 $14.0\% \times 365 \text{ 日曆天} \div 52 \text{ 天}$ ），才能達到整年總薪資相同，因此 107 年同酬日為 2 月 21 日，維持與去年同天。

近 10 年我國兩性平均時薪差距由 96 年 18.2% 下降至 106 年 14.0%，亦即女性需增加工作天數由 67 天減少至 52 天，兩性平均薪資差距縮小 4.2 個百分點及減少 15 個工作天數。歷年來我國兩性平均薪資差距相較美、日、韓等國為小，106 年我國為 14.0% 低於韓國 35.4%(105 年)、日本 31.9% 及美國 18.2%。依增減幅度觀察，近 10 年來日本減幅最大，縮小 4.7 個百分點，其次為我國縮小 4.2 個百分點，韓國縮小 3.7 個百分點，美國縮小 1.6 個百分點。

表 1、我國兩性薪資差距及同酬日

年 別	兩性差距(%)	女性需增加 工作天數	同酬日期
96 年	18.2	67 天	...
97 年	18.6	69 天	...
98 年	18.1	67 天	...
99 年	17.3	64 天	...
100 年	17.6 (17.2)	65 天(64 天)	101 年 3 月 05 日
101 年	16.6	61 天	102 年 3 月 02 日
102 年	16.1	59 天	103 年 2 月 28 日
103 年	15.0	55 天	104 年 2 月 24 日
104 年	14.5	54 天	105 年 2 月 23 日
105 年	14.0	52 天	106 年 2 月 21 日
106 年	14.0	52 天	107 年 2 月 21 日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受僱員工薪資調查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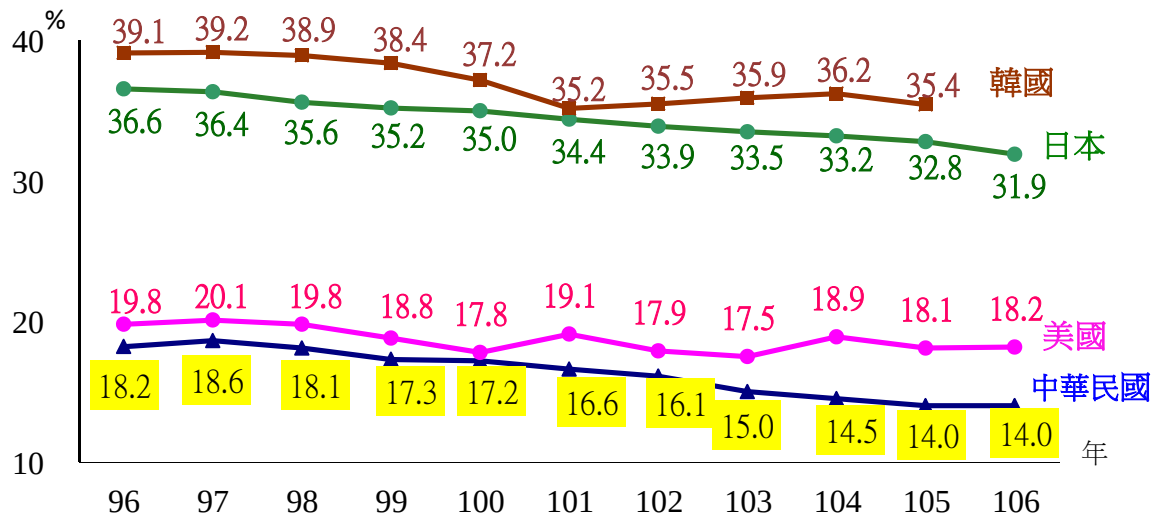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1.兩性平均薪資差距由平均時薪計算；平均時薪=(經常性薪資+非經常性薪資(含加班費))/總工時。

2.採歐盟執委會設立「歐洲同酬日(EEPD)」之計算方法，365天×性別薪資差距。

3.100年括弧內為排除兒童托育機構修正後資料。

4.自101年起發布我國同酬日。

圖 1、主要國家兩性平均時薪差距



資料來源：中華民國－行政院主計總處，薪資與生產力統計

韓國－Survey on Labor Conditions by Type of Employment

日本－每月勤勞統計調查

美國－勞工統計局 Current Population Survey

說明：1.兩性平均時薪之差距=(1－女性占男性平均時薪比率)×100。

2.日本：為規模5人以上之事業單位。

3.美國：為全時工作受僱者經常性週薪中位數資料。